

用途改变面积	
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期限	1年

凡与该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有效证件向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提交听证申请书依法行使陈述权权利（地址：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27号窗口，联系电话：61882589）。

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7年10月1日